

司法考试指导：案例分析（刑法类）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3133.htm [案情]被告人刘某，女，29岁。刘某于1997年9月25日，捡到三张作废的转帐支票。刘某将支票上的日期加以涂改，当年10月2日，刘某利用涂改的一张转帐支票到某市中山大厦购买一组8000余元的音响未成功。10月10日，当刘某再次到该大厦用涂改后的转帐支票购物时，被当场抓获。 [问题]刘某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？ [分析]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，是指非法制造虚假的金融票证，冒充真金融票证，或对真金融票证加以变造，从而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。其构成特征如下：1．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我国正常的金融票证管理秩序。犯罪对象是金融票证，包括汇票、本票、支票，委托收款凭证、汇款凭证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。2．本罪的客观方面，表现为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的行为。伪造、是指行为人仿照真实的金融票证制造假金融票证，以假充真的行为。变造，是指行为人在真实的金融票证的基础上，通过挖补、剪贴、涂改等方法，对金融票据的形态和内容(如金额、持票人或出票名称等)进行改变的行为，可见，伪造与变造的共同点是，通过非法行为制造不真实的金融票据。行为人实施其中一种或两种，均可构成本罪。3．本罪的主体可以是个人或者单位。4．本罪在主观上是故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